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和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和平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和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年值青壯，應有相當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行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就竊得之iPhone 8S手機1支，已返還被害人黃友春，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9頁），兼衡本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所竊財物之價值，暨考量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

(一)被告竊得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1張，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竊得之iPhone 8S手機1支，業經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自毋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320號

被 告 黃和平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 巷0
0 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0弄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和平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0時38分許，徒步行經臺南市○
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時，見黃友春所有之iPhone 8S手
機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價值新臺幣3,000
元）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之袋
子內，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徒手竊取黃友春上開iPhone 8S手機得手後，即徒步逃
逸。嗣黃友春發現上開手機遭竊後，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情，並扣得該手機（缺SIM卡、手機殼外皮）後，交還黃友
春。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和平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證人
即被害人黃友春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
場照片、遭竊手機照片、被告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之SIM卡1張，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發還被害人，請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不能沒收時，依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